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更新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證會計師已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獨立調查階段性彙報討論稿。審計委員會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就此最新階段性彙報討論稿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的法證審閱跟進工作。

法證會計師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法律顧問已到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家銀行並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個銀行賬戶已存入總額約人民幣17.5億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於本集團另一個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1億元，有待法證會計師與本公司協定進一步核實工作。

本公司正在收集法證會計師要求的資料，以進行必要的跟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排與相關人員會晤，以了解上述人民幣17.5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存款（統稱為「存款」）之資金來源，提供資料以確立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提及的人民幣18.2億元與存款之間的關係，以使法證會計師能繼續進行法證審閱。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披露財務資料將受法證審閱的發現及結果影響。於發出法證審閱報告後，該報告將提供予核數師，旨在令其完成年度業績審核。編製、落實及刊發年度業績的進度將受法證審閱的發現及結果以及若干尚未解決的審核事宜的解決方法影響。本公司將相應推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刊發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及寄發年報及中報的日期。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陳利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范仲瑜先生及張伯陶先生。